桓环许字﹝2024﹞64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山东东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00万只/年工业用非重复充装钢瓶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东昊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300万只年工业用非重复充装钢瓶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恒生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我局党组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寿济路15399-1号。项目对现有车间进行扩建改造，利用激光切割机、整形机、电焊机、喷涂车间等原有生产及配套设施设备220台(套)，外购钢板、扁铁、方管、型材等主要原辅材料，通过配料、组装焊接、整形、喷漆等工序进行生产。项目搬迁建成后，年产工业用非重复充装钢瓶300万只。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1.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10-370321-89-01-74173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瓶身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NOx，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颗粒物、SO2、NOx，印字过程产生的VOCs，焊接产生的烟尘、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2、NOx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固化产生的颗粒物、SO2、NOx、VOCs经密闭固化室收集，印字过程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均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采取加盖密闭，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SO2、NOX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有关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要求。

1. 预脱脂废水、主脱脂废水、皮膜处理废水、封闭处理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焊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七）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八）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唐山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4年11月\*\*日